國泰人壽

泰心呵護



國泰人壽漾心呵護失能照護定期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京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保險費額 第查文號:中華民國 109 年 4月 23日 第109040373號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國泰人壽漾心阿護 Walker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09 年 4月 23日第 109040374號

失能照護定期健康保險(商品代號 8 N92 N93)



シ 投保範例 (

單位:新臺幣

以30歲男性投保保險金額1萬元繳費20年期為例,年繳保費6,460元(每日約18元);以55歲男性投保 保險金額1萬元繳費20年期為例,年繳保費7,570元(每日約21元)。



失能保險金

1.8萬~36萬/次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11級失 能,給付保險金額36倍 x失能程度給付比例。 (累積最高給付 保險金額36萬

意外失能生活 補助保險金點、點2、點

每年給付12萬元

因意外傷害致成第1~6級失能, 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180日當 日仍生存者,每年給付保險金 額12倍註2

(最高給付至76歲 保險單週年日)

意外失能保險金

1.8萬~36萬/次

因意外傷害致成第1~11級失能 ,給付保險金額36倍 x失能程度給付比例。 (累積最高給付 保險金額36萬)

保險費豁免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失能。 **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 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續期保險費

失能生活補助 保險金 註1、註2

每年給付12萬元

首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 失能,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 180日當日仍生存者,每年給 付保險金額12倍註2。 (最高給付至76歳 保險單週年日)

步數達標額外回饋

(投保年齡21歲以上適用)

於「指定期間註4」內累積「單月 達標註5」到12/20次,且於第三保 險單年度起符合本契約「失能 生活補助保險金」或「意外失能 生活補助保險金」之給付 條件者,給付保險金額 之0.6/1.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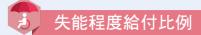
認證編號: 9F10911-1 第1頁,共2頁,2020年7月版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失能程度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7級	8級	9級	10級	11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 註1、契約生效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二十歲以下者,「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或「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改以下列方式給付:
 - (1)失能診斷確定日後180日當日之保險單年度為第1、2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之12倍。
 - (2)失能診斷確定日後180日當日之保險單年度為第3保險單年度以後:保險金額之12.6倍。
- 註2、本契約之「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或「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至少給付5次。如因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到達76歲之保險單週年日時,仍有尚未領滿5次之剩餘部分,本公司將以年利率百分之二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或應得之人。
-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已因疾病致成失能申領「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者,不因嗣後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而得申領「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 註4、指定期間:指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契約生效日的次月一日起,至第二保險單週年日的前一個完整曆月的末日。
- 註5、單月達標:指被保險人單一曆月至少有21日單日步數達7,500步以上。

10、20年期年繳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每千元保險金額

伊险生龄	10年	三期	20年期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801	582	447	322	
5	850	627	477	349	
10	903	677	511	384	
15	961	726	557	405	
20	1,024	755	586	422	
25	1,083	787	618	440	
30	1,133	823	646	460	
35	1,180	854	664	477	
40	1,222	888	688	493	
45	1,255	910	707	507	
50	1,279	935	728	522	
55	1,296	964	757	543	
60	1,309	1,003			

繳費年期:10、20年。

承保年齡:10年期:0~60歲、20年期:0~55歲

保險期間:至76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

須繳2個月保險費)。

保額限制:最低保險金額:5千元;最高保險金額:5萬元保費折減:自動轉帳(折減1%)、國泰世華信用卡繳費

(折減1%)、自行繳費折減 (主附約一律折 減0.5%,但最高折減金額不得超過400元且月 繳件無折減)、有效契約客戶及心安逸客戶折 減(續年度折減 1%)、無高保費折減以及集體

彙繳件折減。

註1:有效契約客戶及心安逸客戶折減:

本公司有效契約客戶及心安逸客戶,自第二保單年度開 始享有有效契約客戶及心安逸客戶保費折減1%。

註2: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 理日為國泰人壽其他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 期主約、團險及已辦理展期、繳清之契約)被保險人且其 契約效力為有效。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及保局(理)字第1000265344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 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 $CV_m + \Sigma Div_t (1+i)^{m-t} + \Sigma End_t (1+i)^t$ $\Sigma GP_t(1+i)^{m-t+1}$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i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 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内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 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4.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1%,最低1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 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5.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7.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内容以保單條款為準。